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劉晁辰

法定代理人 陳孝恩

訴訟代理人 戴常皓

原告 戴宸睿

兼法定代理人 戴常皓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黃定緯

捷霖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揚煥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訴字第2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劉晁辰、戴宸睿、戴常皓於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0號被告黃定緯被訴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黃夢萱

法官 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駱亦豪